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英達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向 51 名獲選高級人員及僱員(「獲選僱員」) 授予合共 1,489,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股份」),該等獲選僱員為,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义甫 先生及陳啟景先生;及(ii)餘下 49 名獲選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 獲選僱員姓名 | 獎勵股份數目 | 歸屬條件 |
|----------------------------|-----------|----------------|
| 張义甫先生 | 166,667 | 獎勵股份將受限於達成若干表現 |
| 陳啟景先生 | 166,667 | 目標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 |
| 餘下 49 名獲選僱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1,155,666 | 日予以歸屬 |

於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 1.70 元。該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買入,且目前由其持有。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僱員。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董事會宣佈,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購買合共 4,97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的購股權予若于高級人員及僱員,惟須待該等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4,97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如該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後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 2.50

元;如該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周年後可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

2.75 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港幣 1.70 元

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一半及剩下的一半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周年及三周年可行使。

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合共9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職位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施韻雅女士 | 執行董事 | 200,000 |
| 張义甫先生 | 執行董事 | 200,000 |
| 陳啟景先生 | 執行董事 | 200,000 |
| 楊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 鄧觀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 劉正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0,000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條例第 17.04(1)條,批准向以上各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包括相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授出購股權)。所有董事已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义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